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计划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4,951.09 万元“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为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使用理财产品质押。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